

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如下：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其他供住家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六。 (二)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即 107 年房屋稅開徵適用)。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
2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	本縣於 105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議，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 表」，採漸進方式分 3 年調整，以 73 年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為基準，第 1 年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調 漲增加 0.5 倍、第 2 年(106 年 7 月 1 日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1 倍、第 3 年(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調漲增加 1.5 倍，以每年新增改建房屋為適用對象， 舊屋完全不受影響。	新增改建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3	新竹縣	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	本縣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稅捐稽徵局收回自行徵收，全省使用牌照稅因監理機關車籍管理方便，自省政府時代即委託監理機關代徵，為事權統一及節省代徵經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使用牌照稅由原委託新竹區監理所代徵方式改由稅捐稽徵局自行徵收，並由稅捐稽徵局派駐人員至新竹區監理所辦理使用牌照稅業務。	民眾 代辦人 車商	稅捐稽徵局 消費稅科 陳宛瑜 03-5518141#310
4	新竹縣	教師進修學位申請認定機制及員額比例限制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訂內容如下： 六、教師申請進修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或學校發展需要有關，由教師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三）各校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須不影響	本縣縣立國民 中小學教師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施帛勳 03-5518101#2815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自一〇七學年度開始，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並以累計方式計算；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惟參加暑期、夜間或週末進修者不在此限。</p>		
5	中央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p>「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p> <p>二、 解釋函令應公開：按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予納稅者。</p>	一般民眾	<p>稅捐稽徵局 法務科 程嘉惠 03-5518141 分機 510</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三、 實質課稅及推計課稅不罰：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但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p> <p>四、 受調查者之權利：為避免納稅者因不諳法律，於接受調查時權利遭受侵害，乃訂定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p> <p>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改善訴訟審理品質與效率：鑑於稅務案件已成為我國行政法院最為常見之訴訟類型，並回應長期以來社會上的期望，並改善稅務行政訴訟之審理品質與效率。</p> <p>六、 行政法院應核定確認應納稅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明訂行政法院對</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p> <p>七、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9 條明定財政部下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研擬及審議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並監督其實施。</p> <p>八、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鑑於稅捐法令繁複，非一般納稅者所能充分理解，個別納稅者相對於代表公權力之稅捐稽徵機關常處於弱勢地位，不僅在資訊上不對等，法律手段亦不對等，乃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一般民眾。</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6	中央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避免誤解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是藥品療效，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條第1項第10款公告「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p>一. 針對與藥品或療效區隔之醒語：</p> <p>(一) 膠囊及錠狀產品，係考量產品型態與藥品較為類似，應標示「本產品非藥品，僅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字樣。</p> <p>(二) 其他類型產品，即非膠囊及非錠狀產品，應標示「本產品僅供保健用，不具醫療</p>	<p>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李杰耘 03-5518160#234</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效能。」字樣。</p> <p>二. 針對用量提醒之醒語：考量健康食品係核可安全又有效的建議攝取量，即使是傳統食品，亦應適量飲食，爰規定產品均應標示「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多食無益。」字樣。</p>	
7	中央	依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作業	為使行政機關能利用戶政機關之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主動辦理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登記，健全地籍資料完整性，並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各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地籍科 高安勤 03-5518101#3371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8	中央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106年11月24日施行）	轄內事業	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溫隆懋 03-5519345#5407
9	中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為確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一致性及完整性，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期能促使整體事業廢棄物管制基線資料更趨於完備，爰訂定之。（107年7月1日施行）	轄內事業	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溫隆懋 03-5519345#5407
10	中央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民政處 生命禮儀管理科 魏君曲 03-5518160#213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p> <p>一、火化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11	中央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追蹤應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之業者	<p>一. 蛋製品（製造業）：工廠登記且資本額\geq3000 萬元。</p> <p>二. 食用醋（製造業）：工廠登記且資本額\geq3000 萬元。</p> <p>三. 嬰幼兒食品（輸入業）：</p>	<p>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李杰耘 03-5518160#234</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2	中央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	<p>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申請建造執照者	工務處 建築管理科 陳暉升 03-5518101#2555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3	中央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40 條修正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修正	新修正退撫給與定期發放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年撫卹金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按月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	已退休、撫(慰)卹人員	人事處 給與科 任德昌 03-5518101#3832
14	中央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新修正退休資遣撫卹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現職人員暨已退休人員	人事處 給與科 任德昌 03-5518101#3832
15	中央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	本要點第 3、7、8、9、10、11 點修正，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	地政處 地籍科 吳青燕 03-5518101#337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6	中央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	<p>本次修正，係規定符合「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以農會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一者，即應聘用專任禮儀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分 5 年 5 階段實施：</p> <p>（一）屬「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者，逐年依業者資本額（或出資額）在「1,0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上」及「100 萬元以上」等不同規模級距，分別定其至少應聘專任禮儀師之人數。</p> <p>（二）屬「農會」者，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聘至少 1 名，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2 名。</p>	<p>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上」或「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250 萬元以上」之一者，即應聘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但以「登記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之業者優先適用。</p>	<p>民政處 生命禮儀管理科 魏君曲 03-5518160#2137</p>